

臺北市士林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學生健康成長、使家長安心就業。
- 三、主辦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
- 四、承辦：本校教務處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至 110 年 1 月 20 日（三）。（一年級新生自 9/1(二)起上課）
- 六、活動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學生放學後至其所選擇參加時段止(補課日正常上課)。
- 七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並經家長同意者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1. 為顧及學生學習及活動的成效，每班以 15~25 人為限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；各班別未達開班人則採跨年段混合開班。
 2. 如遇颱風停課等特殊情況，課程暫停，不補課亦不退費。
 3. 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放學時，家長需親自到校接送，以維護學生回家之安全。
 4. 學生如因病或事，未能到課後照顧班上課，請向各課後班教師、教務處辦理請假，電話：2881-2231 #214；若家長須提早接走孩子，請先於警衛室換證後親自至教室帶領，或先行與老師聯絡確認。
 5. 為維護優質學習環境，學生如有嚴重影響課堂安寧情事，經授課教師勸導三次未經改進，將予以退班！
- 九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1. 自 109.8.5(三)9:00 至 109.8.10(一)24:00 止，進入本校首頁學校活動報名專區辦理線上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若無上網設備，可於報名期間之每日上午至教務處使用電腦報名。
 2. 費用於開學後收費，費用整期計算一次繳清。若學生因請假或是參加其他活動班，如課外社團、學藝班等，無法扣除單日費用。
 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 2 萬元以下、突遭變故、情況特殊等符合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班者，請於線上報名後至教務處繳交證明文件。
- 十、退費標準：

若因故無法繼續參加，請主動告知教務處並填寫退費申請表，審核通過後依以下標準退費：

 1. 活動開辦後未逾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 2. 開辦後超過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 3. 開辦後已超過服務總時數之三分之二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一、各班別上課時間及收費金額如下：

時段	招收年級	招收人數	上課地點	上課時間	收費金額
A	一年級	15-25 人	將於開學日 當天公布於 校網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(12:00-16:00)	9,533 元
	二年級	15-25 人	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(12:00-16:00)	9,657 元
	三年級	15-25 人		週三、五 (12:00-16:00)	4,705 元
	四年級	15-25 人		週三、五 (12:00-16:00)	4,705 元
	高年級	15-25 人		週三 (12:00-16:00)	2,352 元
B	低年級	15-25 人	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(12:00-17:30) 週二 (16:00-17:30)	17,326 元
	中年級	15-25 人		週三、五 (12:00-17:30) 週一、二、四 (16:00-17:30)	12,497 元
	高年級	15-25 人		週三 (12:00-17:30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(16:00-17:30)	10,269 元
C1	低年級	15-25 人	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(12:00-18:10) 週二 (16:00-18:10)	21,223 元
	中年級			週三、五 (12:00-18:10) 週一、二、四 (16:00-18:10)	16,394 元
	高年級			週三 (12:00-18:10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(16:00-18:10)	14,166 元
C2	低年級	15-25 人	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(12:00-19:00) 週二 (16:00-19:00)	24,964 元
	中年級			週三、五 (12:00-19:00) 週一、二、四 (16:00-19:00)	20,011 元
	高年級			週三 (12:00-19:00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(16:00-19:00)	17,659 元